

奉 獻 — 得着萬有

8 6 8 6 雙 (英 473)

355

5 | 5 3 3 2 1 | 2 6 6 6 | 5 1 1 2 3

一 當 人 棄 絕 地 的 賄 賂, 前 來 為 神 而

2. 2 5 | 5 3 3 2 1 | 2 6 6 6 | 5 1 3 2

活, 他 所 得 的 無 限 富 有, 口 舌 難 以 述

1. 1 5 | 2 2 2 1 2 | 3 2 1 3 | F4 4 4 3 2

說。 因 為 萬 有 全 是 他 的, 生、死 或 是 事

5. 5 5 | 5 3 3 2 1 | 2 6 6 6 | 5 1 3 2 | 1. 1

物; 基 督 是 他 生 命、呼 吸, 也 是 他 的 住 處。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二 像 我 這 人, 王 肯 選 上, | 有 分 祂 的 寶 座, |
| 而 我 竟 然 不 肯 應 選, | 這 是 何 其 奇 特! |
| 永 遠 勿 說 這 是 犧 牲! | 無 論 代 價 若 干, |
| 只 要 能 入 加 魯 聖 軍, | 權 利 都 是 難 言。 |
| 三 起 來 將 這 交 易 算 看: | 零 碎 換 來 整 個 — |
| 萬 事 萬 物 加 上 萬 人, | 竟 都 歸 你 得 着。 |
| 當 你 屬 祂, 萬 有 屬 你, | 並 且 祂 你 合 一; |
| 你 還 得 享 無 限 生 命, | 權 益 有 何 能 比! |

奉 獻 — 主 的 榮 美 吸 引

333

9 9 10 9 副 (英 4, 7, 不 同 調, 不 同 律)

5 5 | 1-1 1 7 1 | 2--6-6 6 | 7. 7 7 7 6 5 | 1--1-

一 你 的 靈 豈 非 已 見 祂 過? 你 的 心 曾 否 被 祂 所 奪?

5 5 | 1. 1 1 1 7 1 | 2--6-6 6 | 7. 7 7 5 6 7 | 1--1-

你 當 認 祂 為 人 中 第 一 人, 歡 喜 選 那 上 好 的 福 分。

5 | 6 7 1 3 2 1 | 7. 6 7--6 | 7 1 5 1 1 3 | 2. 6 2--

副 你 是 千 萬 人 中 之 第 一 人! 哦, 求 你 關 我 眼, 並 奪 我 心,

3 | 4 3 2 6. 0 7 | 1 2 1 5. 0 6 | 7 1 5 4. 3 2 | 6 7 1--

摔 碎 衆 偶 像, 並 歡 然 加 冠 你 為 千 萬 人 中 之 第 一 人!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二 世 界 的 一 切 虛 榮 珍 寶, | 盡 都 是 偶 像, 使 人 顛 倒; |
| 鍍 過 金, 使 人 不 容 易 淡 泊, | 浸 過 蜜, 使 人 真 難 超 脫。 |
| 三 甚 麼 會 使 地 上 的 偶 像, | 失 去 牠 那 美 麗 的 模 樣, |
| 並 不 是 灰 心 失 望 或 勸 勉, | 乃 是 “無 價 之 寶” 的 一 現 |
| 四 並 不 是 甚 麼 本 分 催 促, | 就 會 使 偶 像 化 成 灰 土; |
| 乃 是 祂 榮 耀 美 麗 的 傾 投, | 並 祂 心 裏 柔 愛 的 流 露。 |

奉 獻 — 分別歸主

333

- 五 有誰願熄滅他的燈光， 若非早晨的日已在望？
又有誰願意收藏他寒衣， 若非炎夏的風已興起？
- 六 惟有彼得所見的淚眼， 司提反所仰望的榮臉，
隨著馬利亞同哭的慈心， 會使我脫離地的吸引。
- 七 哦求你來施情並吸引， 直等到你充滿了這心；
我們蒙救贖是你的同伴， 與偶像還有甚麼相干？

聖靈的豐滿 — 火

209

5 8 8 6 4 (英 254)

一 耶穌，你的全勝的愛，已經澆灌我心，我心就
不再會搖擺，就能生根於神，就能生根於神。

- 二 但願聖火今在我心， 就已發旺不休；
燒掉所有卑憐下品， 並使高山鎔流。
- 三 你會賜下祭壇火炭， 求你燒掉我罪；
我向焚燒的靈呼喊， 主靈滿我心內。
- 四 我心要接鍛鍊的火， 將我舊造燒絕；
散佈生命在每角落， 並使全人聖潔。
- 五 搖動的心求你扶掖， 使祂變成堅巖；
基督成為我的世界， 我的全心成愛。

一件美事

(馬太福音二十六章八節註一)

D 大調

4/4

5 | 1 1 2 3 5 5 3 2 | 2 1 1 — — | 0 2 2 3 4 3 2 |
已 過 二十 世紀 以 來， 千 千 萬 萬 寶 貴

1 · 2 2 3 4 | 5 · 1 1 1 2 3 | 4 · 3 2 3 4 | 5 5 5 i
的 性 命、心 愛 的 奇 珍、崇 高 的 地 位 以 及 燦 爛 的 前

6 6 5 4 | 5 · 1 1 2 3 | 4 · 3 2 1 7 | 1 — — 1 1 |
途， 都 會 枉 費 在 主 耶 穌 身 上， 對 這

6 · 6 5 2 | 3 — — 1 1 | 6 — 5 2 | 3 — — 2 3 |
些 愛 主 的 人， 祂 是 全 然 可 愛， 祂 是

4 4 4 3 2 2 2 3 | 4 4 3 4 5 5 6 | 5 — — 0 1
全 然 可 愛， 配 得 我 們 獻 上 一 切。 我

||: 6 · 6 7 · 7 | i 7 6 6 6 7 | i 5 5 — 4 3 |
們 澆 在 主 身 上 的 不 是 枉 費， 乃 是

4 4 4 3 2 2 2 3 | 4 · 3 2 2 | 3 — — 0 1 || 1 — — ||
馨 香 的 見 證， 見 證 祂 的 甘 甜 我 甜。

第五課 神的經綸與奉獻愛主

- 弗一 9~10 照著祂的喜悅，使我們知道祂意願的奧秘；這喜悅是祂在自己裏面豫先定下的，為著時期滿足時的經綸；
- 弗三 9, 11 並將那歷世歷代隱藏在創造萬有之神裏的奧秘有何等的經綸，向眾人照明，…這是照著祂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裏，所立的永遠定旨；
- 弗三 16~17 願祂照著祂榮耀的豐富，藉著祂的靈，用大能使你們得以加強到裏面的人裏，使基督藉著信，安家在你們心裏，叫你們在愛裏生根立基，
- 弗二 4 神富於憐憫，因祂愛我們的大愛，
- 約十三 1 耶穌…既愛世間屬自己的人，就愛他們到底。
- 羅五 8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，為我們死，神就在此將祂自己的愛向我們顯明了。
- 太二二 37~38 耶穌對他說，「你要全心、全魂並全心思，愛主你的神。」這是最大的，且是第一條誡命。
- 羅八 28 我們曉得萬有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，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。
- 林前二 9 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，是眼睛未曾看見，耳朵未曾聽見，人心也未曾想到的。
- 林前八 3 但若有人愛神，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。
- 林後五 14~15 基督的愛因迫我們，因我們斷定：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；並且祂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著的人，不再向自己活，乃向那替他們死而復活者活。

壹 神的經綸—神的行政安排、計畫：

- 一 本於神心中的喜悅，神定意要作一些事，這是神的意願；神並且在祂神聖三一裏，作了決定，就是神的定旨—弗一 9~10。
- 二 這定旨包含了神聖的計畫和安排，就是神的經綸：神要將祂自己，和祂一切的豐富分賜到祂所揀選、救贖的人裏面，並將他們建造成為基督的身體—弗三 8, 二 20~21。
- 三 為了成功神這經綸，子神連同父神，藉著聖靈在童女腹中成孕，成為第一個神人，在地上顯出一個彰顯神的原型—約一 14，十四 9~10。

四 這位神人耶穌死在十字架上，成功了救贖，在復活裏，祂成為賜生命的靈，可以分賜神聖生命並將信徒建造起來，完成神的經綸—林前十五 45 下，太十六 18。

貳 我們認識了神的經綸，就自然奉獻愛主，與神的經綸配合—林後五 14~15：

- 一 神愛我們，出了重價，用祂的寶血買了我們歸祂—彼前一 19，林前六 20。
- 二 奉獻是主權的轉移，基督作主，擁有我們，在我們身上完成祂的經綸。
- 三 我們是以靈來相信主、接受主；我們是以心來愛主、享受主—約四 24，太二二 37。
- 四 我們天天需要有更新的奉獻，讓主在凡事上居首位，在我們身上能自由的分賜、建造，好完成祂的經綸—西一 18。

禱讀經節

弗一 9~10

照著祂的喜悅，使我們知道祂意願的奧秘；這喜悅是祂在自己裏面預先定下的，為著時期滿足時的經綸，要將萬有，無論是在諸天之上的，或是在地上的，都在基督裏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。

約一 12

凡接受祂的，就是信入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成為神的兒女。

晨興餵養

一個愛主的基督徒必須看見神的經綸

在永遠裏，神定了一個意願。這意願隱藏在祂裏面；因此，這意願是個奧秘。神的意願，就是隱藏在祂裏面的奧秘，結果帶來神的經綸，安排。（弗三 9。）從神的意願，藉著神的定旨、喜悅和決議，出來了一個結果，就是神的經綸。

神的經綸乃是神的家庭行政，神的計畫與安排

在神的意願、定旨、喜悅和決議之後，就是神的經綸。神的經綸乃是神的家庭行政，神的計畫與安排。說到行政，就需要計畫；說到計畫，就需要安排。神基於祂的意願，作了定旨。在祂的意願和定旨裏，有祂的喜悅。然後神聖三一舉行會議，作成了決定，就是神聖的決議。基於那個決議，神定了計畫和安排，而這計畫和這安排，乃是祂的家庭行政，祂的經綸。（神聖啟示的中心路線，三一、三四頁。）

六個重要項目的正確次序

以弗所一章九至十一節…裏，有六個重要的項目：奧秘、意願、喜悅、定旨、經綸和決議。我們需要知道如何按著正確的次序排好這六個專案。神的喜悅是排第一。神的喜悅是神心裏的事。本於這喜悅，神定意要作一些事，這就是祂的意願。照著祂的意願，神在已過的永遠裏有一個會議，作了一個決議。在已過的永遠裏，神在

祂的神聖人位，就是在祂的三一裏，舉行了會議，為要作成決定，這決定就是祂的定旨。這定旨就是祂所決議的。

照著這決議，三一神就有了一個定旨。這定旨成了神的 oikonomia，奧依克諾米亞，就是神的經綸。…經綸是指神的計畫，分賜是指實際將神分賜到祂所揀選、救贖的人裏面。…神的經綸…是祂神聖的計畫，要將祂自己，連同祂一切神聖的豐富，分賜到祂所揀選、救贖的人裏面。這隱藏在祂裏面的經綸，也就是 oikonomia，奧依克諾米亞，乃是一個奧秘。

神的喜悅、神的定旨與神的經綸

在已過的永遠裏，神有一個喜悅，而祂的喜悅乃是要將祂自己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，好產生一個生機體，就是召會，作基督的身體，作祂豐滿、完全、完整、並永遠的彰顯。我們都需要對神的喜悅有異象。甚至人也有喜悅。你如果沒有喜悅，你就沒有原因活著。一個人享受他的生活，是因為在他的生活裏有喜悅。「喜悅」一辭，在以弗所一章裏用了兩次（中文譯本三次）。五節說：「按著祂意願所喜悅的，預定了我們，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。」神的喜悅是和祂預定我們有關的。九節說：「照著祂的喜悅，使我們知道祂意願的奧秘；這喜悅是祂在自己裏面預先定下的。」神的喜悅是和祂對我們的心有關的。當祂想到我們是祂分賜的物件時，祂就快樂。

這經綸是個奧秘

神的喜悅成了神聖的意願。這意願曾在神聖三一的會議中討論過，因此成了祂意願的決議，（弗一 11，）這個決定的意願就成了計畫、定旨，也就是新約的奧依克諾米亞，神的經綸。許多年來，神一直將這經綸隱藏在祂自己裏面，因此，這經綸是個奧秘，直到使徒們…被興起來；這奧秘在他們的靈裏，就是在聖靈所重生、內住、調和的人靈裏，向他們啟示出來。（三 5。）我們乃是在我們的靈裏，才看見神的喜悅這神聖的啟示；神這喜悅至終成了神的經綸，神永遠的計畫。（在神聖三一裏並同神聖三一活著，一四至一七頁。）

禱讀經節

弗三 9, 11

並將那歷世歷代隱藏在創造萬有之神裏的奧秘有何等的經綸，向眾人照明，…這是照著祂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，所立的永遠定旨。

晨興餵養

神在歷世歷代工作的中心，就是要完成神永遠的經綸

神在歷世歷代只作一件事，就是要把祂自己作到人裏面去。…神為何造宇宙？為何造人類？祂為何造你？神要成就什麼事？這個乃是大問題。假如神要作一件事，你不知道，那麼你作基督徒，就作得沒有意思。或者你想神的心意，乃是要你得到喜樂平安，這些不錯，但這不是神的中心。神不光要給你平安、祝福、赦罪、永生等等，神中心的思想乃是要把祂自己作到人裏面。神在舊造和新造裏最終的目的是什麼？乃是要把祂自己作到人裏面。這是神的目的，神的救贖乃是為著這個目的。祂造天地宇宙，乃是叫人住在其中；祂得著人的目的乃是要把祂自己作到人裏面。你問，神為什麼要這樣作，我不知道，但是結果我知道，就是神要把祂自己作到人裏面。（倪柝聲恢復職事過程中資訊記錄，上冊，一〇一至一〇二頁。）

經綸一辭的字義

經綸一辭是從希臘字 *oikonomia* 翻譯過來的。這個希臘字已經轉化成英語的 *economy*（經濟、經營），等於 *dispensation*（經綸）這個字。這字基本的意義是一種管理，一種管理的次序，所以可以看作是計畫、安排、行政。神對於祂的行政有神聖的管理。

我們在提前一章四節看見神家庭的行政，就是將祂自己分賜到祂的兒女裏面，使祂有個家庭，就是召會，來彰顯祂自己。從這三段神的話裏，我們對神經綸的意義就能有個概括的觀點。*Oikonomia* 這個希臘字是由兩個字組成的：*oikos* 意思是家，*nomos* 意思是法則。所以這個字的意思是指家庭管理、安排或行政，指明一個富有家庭中財富的管理和分配。（神聖三一的神聖分賜，上冊，一、四頁。）

神的經綸的內容一

在神聖的三一裏將神自己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

神新約的經綸是祂的計畫，要在祂的三一裏將自己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。神怎樣在祂的三一裏將自己分賜到祂的子民裏面？這分賜有三個步驟。首先，這是出於父神。父是源頭，起源。其次，這分賜是藉著子神，祂是流道。第三，神的分賜是在靈神裏，祂是憑藉和範圍。經過出於父神、藉著子神、並在靈神裏這些步驟，神就將自己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。

為著產生召會作神的國，完成於新耶路撒冷

神新約的經綸要將神自己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，乃是為著產生召會。（弗三 10。）這分賜產生召會，以顯明神萬般的智慧，這是照著祂在基督裏所立的永遠定旨。（9~11。）這就是說，藉著神在祂三一裏的分賜，召會得以產生，展示神諸般的智慧。

我們已經指出，今天召會就是神的國。因此，神分賜到我們裏面，產生召會作神的國。林前四章十七和二十節表明，國度就是今天的召會生活。在十七節，保羅說到他「在基督耶穌裏怎樣行事，正如我在各處各召會中所教導的」。然後在二十節他說：「神的國不在於言語，乃在於能力。」這些經文表明神的國就是各處的召會，各處的召會就是國度。國度在這裏，因為召會在這裏。

召會作神的國要有完成，這完成將是新耶路撒冷，作三一神永遠的彰顯。啓示錄二十一章二節說：「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裏從天而降，預備好了，就如新婦妝飾整齊，等候丈夫。」新耶路撒冷是歷代以來所有蒙神救贖的聖徒活的組合。她是基督的新婦，作基督的配偶；（約三 29；）也是神的聖城，作神的居所，神的帳幕。（啓二一 3。）（新約總論，第一冊，二〇至二一頁。）

靈感與享受：

禱讀經節
約壹三 2

親愛的，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，將來如何，還未顯明；但我們曉得祂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祂；因為我們必要看見祂，正如祂所是的。

晨興餵養

神乃是藉著祂的分賜，完成祂永遠的經綸

神的經綸…是神的目的。神的分賜…是神的手續。神要達到把祂自己作到人裏面的這個經綸，神就非要經過分賜的手續不可。所以，神的分賜是為著神的經綸的。

將神自己分賜給人，第一步是成為肉體

神為著將祂自己分賜給人，第一步就來成為肉體，成為人。(約一 14。)祂在肉體裏的時候，一面祂是神的羔羊，除去人的罪。(29。)一面祂是銅蛇，表明祂成為肉體，乃是成為罪之肉體的樣式，(羅八 3，)就是銅蛇的形狀，有蛇形而無蛇毒。當祂在肉體裏，在十字架上被舉起時，就毀壞了古蛇撒但。(約三 14，十二 31。)另一面，祂也是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，就將神的生命釋放出來。(24。)

第二步乃是成為賜生命的靈

神為著將祂自己分賜給人，第二步乃是成為賜生命的靈。(林前十五 45 下。)這兩步有兩個「成為」，先是成為肉體，然後是成為賜生命的靈。成為肉體是來成功救贖，並將神的生命釋放出來。成為賜生命的靈是要將祂自己這靈分賜到人裏面，作人的生命。

基督作為賜生命的靈，在我們裏面先來重生我們的靈，(約三 5~6，)使我們在人天然的生命之外，得著神永遠的生命，作為新人的新源頭和新元素。接著，基督作為賜生命的靈，在我們的靈裏向外擴展，變化我們的魂。我們若將心思一魂的主要部分一置於靈，而與主靈在我們裏面的運行和工作配合，我們的心思就會得以更新。(羅十二 2。)我們的心思既被更新，與心思同作魂其他部分的

意志與情感，也自然隨著更新。這樣，神的生命和性情，就得以加到我們裏面，使我們新陳代謝的變化成祂的形像，彰顯祂。(林後三 17~18。)

最終，祂還要變化我們的身體，使我們的身體得贖進入祂的榮耀，叫我們全人和祂完全相似。(羅八 17，23，腓三 21，約壹三 2。)這是神救恩的終極完成。神在祂的救恩裏，首先重生我們的靈，現今變化我們的魂，最終要將我們的身體改變形狀，使我們全人三部分都被那靈浸透…。這些都是神聖三一在我們身上的分賜。(神的經綸與分賜，一九至二一頁。)

聖經專講神的經綸

整本聖經是專講神經綸的書，而新約乃是專注於神經綸的完成。所以新約對於神的經綸，講得特別透徹。保羅因此寫信給提摩太說，要囑咐、規勸那幾個講不同之道的人，不可再教導不同的事。什麼是不同的事？就是與神的經綸無分無關的事。(提前一 3。)(神經綸的總綱與神人該有的生活，二頁。)

「神成為人，人成為神」就是全部聖經的綱要

「神成為人，人成為神」…就是全部聖經的綱要。全部聖經就是神永遠經綸的說明。…神是神，祂親自生了我們作祂的兒女。什麼就生什麼。你不能說羊生了羊，老羊是羊，小羊不是羊。神生了我們，我們就是神的兒女。而且神要把我們作到一個地步，和祂完全一樣。(約壹三 2。)…亞當被造有神的形像，有神的樣式；而後神把生命樹擺出來，就是叫這個有神形像的人接受神作他裏面的生命。結果，這些接受神作他們生命的人若不是神，那他們是什麼？但是主也給我們看得很清楚，我們乃是在生命和性情上是神，〔卻沒有神的神格。〕…假使父親是皇帝，不能說他的兒女個個都是皇帝。兒女只有父親的生命和性情，卻沒有父親的身位，這是很清楚的。神所以這樣作，就是要為基督產生一個身體，也就是為三一神產生一個生機體，最終的出現就是新耶路撒冷。(異象的高峰與基督身體的實際，一四至一五、一一至一二頁。)

我們若來追查基督徒奉獻的經歷，絕大多數都是由於主愛的激勵。這個動機，實在是好的，也是該的。但一個人若單因著主愛的激勵，而把自己奉獻給主，這個奉獻夠不夠穩妥？經歷告訴我們，是不夠穩妥的。因為愛是一個心情高興的故事。心情高興了就愛，不高興了就不愛。今天有愛的心情，就奉獻了，明天沒有愛的心情，就不奉獻了。所以奉獻若單純是一個愛的故事，就不夠穩妥，常會隨著不穩的心情而變動。只有當我們看見了奉獻的根據，知道奉獻是根據一個買的故事，這個奉獻才穩妥，才牢靠。因為買不是心情的問題，乃是主權的問題。神已經把我們買了，我們的主權已經屬於祂了，所以我們高興也得奉獻，不高興也得奉獻。(生命的經歷，二十六頁。)

奉獻的動機，就是神的愛。聖靈何時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裏面，我們自然就甘心作一個愛的俘虜，而把自己奉獻給神。這種因著神的愛而有的奉獻，在聖經中有兩處說得非常清楚，就是林後五章十四至十五節，和羅馬十二章一節。

林後五章十四至十五節說：「原來基督的愛激勵〔激勵原文有大水沖激的意思〕我們；…祂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著的人，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」這就是說，主為我們受死的愛，像大水一樣的沖激我們，使我們不由自主的把自己奉獻給祂，為祂而活。

羅馬十二章一節說：「我以神的憐恤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。」這裏所說神的憐恤，也就是神的愛。所以使徒保羅在這裏也是以神的愛來打動我們的心情，叫我們有了愛的動機，而肯把自己獻給神作為活祭。這兩處聖經都給我們看見，神的愛乃是我們奉獻的動機。

這個愛的動機，對於一個正常的奉獻，是非常必需的。因為我們的奉獻，若是單因著看見奉獻的根據，單因著認識神的主權而有的，這種奉獻，就可能只是理智的，並不能甜美，也難能厲害。我們的奉獻，若有愛的動機，就是在感覺裏碰著了神的愛。因著神這愛的沖激，我們就甘心情願的將自己奉獻給神。這樣的奉獻，才能甜美，才能厲害。

這就如夫婦間的生活，如果只憑著主權的根據，就難得和睦甜美。真實夫婦的生活，不只在於主權的根據，更是在於愛。比方作妻子的對丈夫，乃是因著愛他，所以與他成為一體，與他一同生活。人在神面前真實的奉獻，也是這樣。因著摸著了神的愛，看見神實在是太可愛了，所以就把自己獻給祂。這樣看來，雖然因著愛而有的奉獻，會隨著心情改變，但從另一面說，厲害的奉獻又都是從愛的激勵來的。凡沒有經過主愛激勵的人，他的奉獻就不會好，也不會厲害，這是定規的。(生命的經歷，二十九至三十頁。)

靈感與享受：

禱讀經節
可十四 9

羅八 28

我實在告訴你們，普天之下，無論在什麼地方傳揚這福音，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，作為對她的紀念。我們曉得萬有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，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。

晨興餽養

我們理當熱切愛主，全人奉獻

我們都是信徒，因此，我們都當愛神。世界上沒有第二種宗教像信耶穌說到愛神的。愛神，是基督徒所獨有的特徵。

聖經上說，信子的有永生，信就夠了，沒有說到要盡心相信。心裏相信，就有永生，沒有說到盡心相信。但是，愛神是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的。這是誠命中的第一，就是無論放在那裏，這總是第一。且是最大的，就是無論放在那裏，這總是最大的。我們今天要讚美神，祂命令我們愛祂。…神不只要我們信祂，並且也要我們愛祂。(倪柝聲文集第一輯第十八冊，一三三至一三四頁。)

像馬利亞一樣的愛主

「有一個女人，(馬利亞—約十二 3，)拿著一玉瓶至貴的真哪噠香膏來。」(可十四 3 上。)真哪噠香膏，已經是很好的了；至貴的真哪噠香膏，是好得無可再好了。這至貴的真哪噠香膏，是盛在玉瓶裏，玉瓶，也是頂寶貴的。可見馬利亞所奉獻給主的，不但香膏是至貴的，而且盛香膏的瓶也是頂寶貴的。所以，凡是獻給主的，都得是頂寶貴的才可以。

把膏澆在主的頭上

「把膏澆在祂〔耶穌〕的頭上。」(3 下。)她這樣一作，屋裏就滿了香氣！(約十二 3。)

不但在當時屋裏是滿了香氣，就是現在，當我們讀這段聖經的時候，好像也滿了香氣！在我們現在聚會的房子裏，好像也滿了香氣呢！這樣的愛主，這樣的奉獻給主，真是香

氣四溢，會一直存留到如今、到永遠的。(倪柝聲文集第一輯第十九冊，二一一至二一二頁。)

她在主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

「她在我身上作的，是一件美事。」(太二六 10。)

主耶穌反對門徒的理想，以為這樣的膏祂，這樣的奉獻給祂，是一種的「枉費」。主說，是一件美事，不是枉費。太過的愛祂，太過的順服祂，太過的為祂費財費力，乃是一件美事，不是枉費。愛祂到忘記了在主裏面先進者的批評，愛祂到忘記了外面窮人的需要，乃是一件美事，不是枉費。愛祂到肯枉費一切在祂身上，乃是一件美事，不是枉費。…傳福音所要得的果子，並不只叫罪人上天堂而已；乃是要叫每一個蒙恩者成功作基督的情人。(二一五至二一六頁。)

倪柝聲弟兄的經歷

主後一九二九年，我從上海回到我的故鄉福州。有一天，我拿著一根手杖沿著街走，因為我的身體很衰弱。在街上我遇見了一個我從前在大學時候的教授。他把我帶到一個茶館，我們就一同進去，在那裏坐一坐。他把我從頭望到腳，又從腳望到頭，然後說：「當你在大學的時候，我們都很看重你，一致認為你會有大的成就，誰能相信你今天竟是這個樣子！」他用銳利的眼光望著我，向我發出這個尖刻的問題。我必須承認，我一聽見他的話，我真想放聲大哭一場。是的，我的事業、我的健康、我的一切都完了。現在又碰見這一位以前教我法律的教授這樣問我：「你就這樣一事無成，毫無進展，毫無表現的下去麼？」

但是，就在那一剎那，我經歷了什麼叫作神榮耀的靈住在我身上。我承認那是我一生中第一次真正知道這句話的意義。當我一想到我竟然能夠為著我的主，把我的生命傾倒，我的魂裏就充滿了榮耀。當時我的身上實在是滿了聖靈的榮耀。我能仰起臉來，毫無保留的說：「主阿，我讚美你！沒有一件事能比這個更美；我所揀選的道路是上好的！」對於我的教授，事奉主完全是枉費的。然而這乃是福音的目的—使我們對於主的價值能有真正的估量。(倪柝聲文集第二輯第十三冊，二四七至二四八頁。)

生，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，是將來的。這將來的福，惟獨愛神的人能知道。如果有人說，他看見了怎樣怎樣好的東西；但是那東西還不及這個，因這是人眼睛所未曾看見的。如果有人說，他聽見了怎樣怎樣好的東西；但是那東西，也不及這個，因這是人耳朵所未曾聽見的。如果有人想到極頂好的，想到再沒有比它好的，仍不及這個，因這是人心所未曾想到的。但是，這樣一種人眼睛未曾看見，耳朵未曾聽見，心也未曾想到的好，惟有那靈向我們啓示了。換一句話說，一個愛主的人，能在今生就享受人所未曾看見，未曾聽見，未曾想到的好處。神把祂的榮耀向你顯明時，你要說，哦！這是何等的快樂！天上的榮耀太多了，你好像受都受不住了。

願恩典與一切在朽壞之中，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人同在

林前十六章二十二節：「若有人不愛主，他就是可咒可詛的。主來了！」這是頂嚴重的話！如果有人不愛主，這人是可咒可詛的。

以弗所六章二十四節：「願恩典與一切在朽壞之中，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人同在。」這裏說神給恩典與什麼人呢？就是給愛主的人。如果人問你是信主的麼？你若答應說我是愛主的，全世界的人都要覺得希奇了。

但願你作主耶穌一個熱愛的情人

彼前一章八節：「你們雖然沒有見過祂，卻是愛祂，如今雖不得看見，卻因信入祂而歡騰，有說不出來、滿有榮光的喜樂。」這裏是說到因信祂，所以愛祂。這樣因信祂而有的愛，就生出什麼來呢？就生出喜樂來，這喜樂是大的，是滿有榮光的。

弟兄姊妹們，末了，我要像從前那位老年人對那與他告別的青年所說的話：「但願你作主耶穌一個熱愛的情人！」（一三九、一四二頁。）

靈感與享受：

問 答

- 一 根據聖經，神的經綸是什麼？
- 二 根據聖經，愛主的基督徒為什麼需要藉著奉獻，與神的經綸配合？
- 三 如何實際地為著神的經綸奉獻自己？

